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

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

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

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text{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2.00\% \times 231/365 \approx 1.266 \text{元/张}$$

$$\text{赎回价格}=\text{债券面值}+\text{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 \text{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5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

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洁美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洁美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